**真理大學運動場地借用辦法**

民國88年08月27日88學年度第一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0月09日98學年度第ㄧ學期第三次室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3年9月10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校體育場地範圍包括：

（1）體育館（2）運動場（3）室外籃球場（4）室外排球場

（5）室外網球場

第二條 運動場地租用時間

以不影響上課、社團活動為原則

1.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七時卅分至九時卅分。
2. 例假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
第三條 租用對象：政府機關、社區團體及公司行號。

第四條 使用運動場地時，請主動出示租用核准單。

1. 使用運動場地時，請遵守運動場地相關管理辦法。
2. 本辦法經體育教育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